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廖弘

電話：02-7736-5537

Email：linkin_l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73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狂犬病防疫教育與宣導及追蹤管理不慎遭動物咬傷師生之後
續就醫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（106）年5月21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新聞稿，本年5月18日臺南市白河區咬傷民眾之鼬獾，經檢驗確診為狂犬病陽性，統計102年迄今通報資料顯示，共有56件民眾遭食肉目野生動物抓咬傷，其中39例為鼬獾發病攻擊抓咬傷人，因此民眾務必提高警覺。因野生或流浪動物皆具有野性，且狂犬病動物行為異常具主動攻擊性，民眾多因驚擾而遭咬傷，因此遇有可能罹病動物，切勿與之接觸或冒險捕捉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如不慎被動物咬傷時，謹遵循「記、沖、送、觀」之口訣，即一記：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；二沖：用大量肥皂、清水沖洗15分鐘，並以優碘消毒傷口；三送：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；四觀：觀察動物行為，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咬人動物之捕捉等防疫

總收文 106/05/31



處理。

三、另世界衛生組織(WHO)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資料顯示，目前全世界每年約有7萬人死於狂犬病，其中95%以上為犬隻咬傷所致，如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達70%以上，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，爰請加強宣導教育教職員工生應確實遵守「二不一要」原則—不要棄養寵物，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，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，以提升整體免疫覆蓋率，確保人畜安全。

四、有關最新訊息及宣導資訊，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首頁 (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 /主題專區/狂犬病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部屬機構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學校衛生科

106/05/31
09:20:16